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金忻瑩
電 話：02-773679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4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 (01649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運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0/12/30



1100269495